

入财会业务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召开首届会计电算化研讨会,制定了《1996—2000年总公司会计电算化工作规划》,并举办多期各种层次的电算化培训班,为全面推广会计电算化创造了条件。按总公司关于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求,在有色十五冶金建设公司、锡铁山矿务局、山西铝厂、新疆有色公司、勘察设计公司等单位推广洛阳鑫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财会软件工作已初见成效。

#### (四)加强财会法规制度建设

总公司在制定《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的同时,根据《会计法》和《总会计师条例》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建立起总会计师(或财务主管)工作报告制度。此外,总公司还要求各企事业单位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并制定严格费用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山西铝厂根据总公司的要求,制定了《经济责任制规定》和提高产量、降低消耗、强化管理等20项制度。凡超定额占用的流动资金,按银行贷款利率算出利息从奖金中扣除,1995年比1994年产量增长49.86%的情况下,原材料储备资金只增加3.7%。同时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全厂帐户由64个减少到5个,并由财务处统一掌握使用,使原来沉淀的137万元资金转入流动资金,参与周转。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部供稿

常英传执笔)

## 旅游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国家旅游局成立于1982年8月,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旅游行业工作的直属机构。旅游业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文化、科技以及政治生活水平的综合反映。但我国的旅游业还属于一个新兴的行业,也是开发潜力大且比较脆弱的行业。近十几年来,我国的旅游事业发展较快,到1995年底,全国旅游业企业已达到6544个,其中属国家旅游局系统(含省、市、地、县级)的有2467个,不属于旅游局系统的旅游企业有

4077个。在旅游局管理系统内,旅行社875个,旅游饭店608个,旅游车船公司136个,旅游商品贸易公司380个,其他旅游企业468个。国家旅游局直属的企业有中国国际旅行社、国际饭店、中国旅游商品贸易公司等9家。1995年,我国国际国内旅游业总产出已达2098亿元人民币,上缴税利达到36.9亿元。1995年底,从事国际国内旅游业的人数约500万人。其中财会人员约25万人,在财会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约2000人,占0.8%,具有中级职称的约3.25万人,占13%,具有初级职称的约13.75万人,占55%。1995年,国家旅游局在财务会计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 一、抓紧培训财会人员

由于旅游业发展十分迅猛,很大一部分财会人员从非旅游行业的不同单位步入了旅游行业,他们没有旅游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实践经验,也缺乏旅游财会方面的理论知识,很不适应旅游行业发展形势的要求。鉴于这种情况,国家旅游局始终坚持把财会队伍基础建设作为加强财务管理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来抓。1995年,制定了旅游行业财会人员分层次、多渠道的培训计划,要求旅游行业各主管局、主管部门和主管单位按期完成培训任务。国家旅游局为此举办了全国大部分省、计划单列市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财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的有关西方会计准则、西方税收体制、西方财务管理、旅游经济运转和旅游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脱产培训班,通过培训使参加培训人员增长了见识,开阔了视野,基本上实现了投入较少、收效明显和具有一定连带与促进效果的目标。

### 二、财会制度建设

旅游业是无烟工业,投入少,见效快,多属外向型经济,因此,近年来社会各部门、各团体、各企业、各单位竞相参与,旅游经济规模急剧膨胀。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旅游局财务管理司作为行业财会管理主管部门,通过财会管理工作实践,深刻体会到,建立和完善行业财会报表制度

是搞好行业财会管理的重要保证。因为,财会报表是连接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纽带。只有通过财会报表,才能准确了解企业的经济活动、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方针政策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同时,财会报表还是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反映问题的主要信息源。因此,国家旅游局在财会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两件事。

#### (一)制定旅游行业汇总财会报表

1995年,着重抓了旅游行业的财会报表工作,以促进各级旅游财务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强化旅游行业财务管理和接受管理意识、重组旅游行业财会信息网络,从而提高旅游企业和行业管理财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为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和管理财会信息,国家旅游局与财政部共同制定了《1995年旅游行业汇总财会报表》。建立这套财会报表体系后,国家旅游局对全国旅游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能够大体统揽起来,同时也为实现行业会计电算化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 (二)制定旅游企业财会工作管理暂行条例

1995年,制定了直属企业系统的《旅游企业财会工作管理暂行条例》,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条例的实施范围,实施对象以及监督考核部门;

2. 旅游企业财会机构的合理设置和财会人员的合理配备,以及财会机构和人员变更时所应遵从的程序;

3. 关于旅游企业财务和税收方面的管理。主要强调了要求建立健全直属系统经营和财务状况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同时要求企业在纳税事项方面有争议时,要遵从一定的管理程式;

4. 关于会计核算管理。主要包括对直属系统要制定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的示范标准,并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和评议制度;

5. 关于外汇及信贷管理。主要强调各直属系统企业要注重维护旅游企业信誉,并加强对境外拖欠款的管理工作;

6. 关于国有资产的管理。要求直属系统旅游企业必须加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切实保证其保值、增值,制定了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管的具体考核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处理时应遵从的程式;

7. 关于财会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各直属系统旅游企业应上报主管部门的各种报表类别和报送制度,以及对开展会计电算化方面的要求。

### 三、基层财务管理工作

旅游行业的基层单位,不分其所有制和主管部门、团体或单位,主要分为五类: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商品贸易公司及其他类。旅游服务活动虽然是这五类旅游行业基层单位的共同特征,但其经营活动的具体内容、服务方式等还有一定的差异。国家旅游局在1995年主要抓了旅行社的财务管理工作。

旅行社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作为旅游业的龙头企业,旅行社是联接旅游者和旅游服务供应者的中间桥梁,也是组合旅游六要素“食、宿、行、游、购、娱”服务销售的中间商。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的产品是服务、是无形商品,生产与消费同时完成,具有即时性和不可重复性,因此旅游者对旅行社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凭感觉衡量和评价。旅行社导游人员独立上岗,业务操作分散,服务质量监督难度较大。旅行社固定资产较少,旅游经营活动易受各种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其业务还具有远期交易特点,在旅游接待、财务结算方面实行“先收费,后接待”,如发生质量问题,就会使已预付定金的旅游者蒙受的经济损失得不到补偿。

1995年,国家旅游局为加强对旅行社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旅行社规范经营,维护旅游业的声誉,根据旅行社的经营特点和基本状况,参照国际惯例,制定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对旅行社实行保证金制度。

为了配合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强保证金的财务管理工作,国家旅游局财

务外汇管理司草拟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财政部修改审定,于1995年6月28日,以两家联合发文形式正式颁发实行。

《办法》明确规定,保证金是保障旅游者权益的专用款项,属于各缴款的旅行社所有,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财务管理部门直接负责其财务管理,包括保证金本金的收取、存储、支付、退还及利息和管理费的提取、清算等工作。规定各级旅游财务管理部门必须对保证金进行专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支取挪用保证金。《办法》还规定,建立保证金财务管理报告制度,即下一级向上级旅游财务管理部门定期报告所辖区内保证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并规定各级旅游财务管理部门定期检查本辖区内保证金财务管理情况。《办法》还重点规定保证金本金及利息纳入财政监督,各级旅游财务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保证本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并定期向财政部门编报保证金本金及利息收支情况财务报表。与此同时,协助财政部制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办法,使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旅游业经过近几年的大发展已成为一个新的产业部门。由于主管部门不同,或主管团体、主管单位不同,在管理方面存在着一定的松散性,而又处于急骤地发展之中,因此旅游行业经济的发展给行业管理带来一定难度,同时使旅游财务管理从部门走向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成份的“大行业管理”。以国家旅游局为例,按财务隶属关系计划的直属企业单位只有9家,而中央各部门在京开办的旅游企业就有150家,所占比重仅为6%。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切实加强旅游行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成为各级旅游财务管理部门遇到的一个难题,也成为研究今后旅游财务管理工作改革与发展的重要课题之一。

(国家旅游局财务外汇管理司供稿)

林荣 张海燕执笔)

## 供销合作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担负着为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及农村商品流通提供经济、技术和信息等系列化综合服务的重要任务,同时还承担国家赋予的某些经济社会任务。按照联合的原则,供销合作社分为基层社,县、市联合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和全国总社。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是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与所属企业的关系是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供销合作社上述性质、作用、组织体制等方面的特点决定了其业务经营方针是:凡是有益于满足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需要,有益于繁荣城乡经济的活动,都应当依法积极去做。为此,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行业门类较多,有商业、工业、种植养殖业、饮食服务业、仓储运输业、租赁业、保险等诸多行业。在经营方式上,除了自营外,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合同制、联营制、代理制、利润返还制等多种形式;在会计核算上,分别执行各种行业的会计制度;在财务管理上,围绕着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处理好与国家、入社农民、上下级社、所属企业及内部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面对财会工作所担负的繁重任务,供销合作社系统培育了一支强大的财会队伍。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共有独立核算企业6.5万个,会计人员23.3万人。其中:中专学历的7.6万人,占会计人员总数的32.6%,大专以上学历的2.5万人,占会计人员总数的10.7%;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14.3万人,占会计人员总数的61.3%,其中具有初级职称的占人员总数的28.9%,中级职称的占人员总数的32.2%,高级职称的占人员总数的0.2%。

1995年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财会工作紧紧围绕着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加强企